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0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4/17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國際及內地事務
章景星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事部主管(市場發展)
馮殷諾先生

外事部市場發展處高級經理
許懷志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鄭港涌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 項

東方匯理銀行
可持續銀行部亞太區主管
Dominique DUVAL 小姐

團結香港基金
高級研究員
張博宇先生

金融發展局
成員
葉招桂芳女士

魯湛思先生

梁德明先生

香港里山倡議研究所
成員
蘇文英小姐

HK Green Finance Task Force; HK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GPS Legal LLP
Benjamin MCQUHAE 先生

劉子康先生

盧俊文先生

陳嘉琳小姐

土地正義聯盟
會員
TAM Kai-hei

馮小燕小姐

梁國雄先生

陳寶瑩小姐

鍾展翹先生

陳珏軒先生

馬活言先生

環保觸覺
高級研究主任
麥志杰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梁進先生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Chief Representative, Asia-Pacific
Mushtaq KAPASI 先生

陳妍妮女士

鄒崇銘博士

岑敖暉先生

WOO Pat-nie 先生

林梓晴小姐

戚志良先生

Deloitte China
Partner
Hannah ROUTH 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1248/17-18(01)號
文件 | — 有關 2018 年 7 月 9 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1248/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跟進問題和
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1260/17-18(01)號
文件 | — 胡志偉議員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245/17-18(01)號
文件 | — 朱凱廸議員及區諾軒
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9 日
發出的聯署函件(只備
中文本)) |

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檔號：B&M/3/1/4C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71/17-18 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 | |
|------------------------------------|-----------------------------|
| (立法會
CB(1)1248/17-18(07)號
文件 | — 本土研究社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248/17-18(08)號
文件 | — 香港品質保證局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會後補註：朱凱廸議員的函件及兩份於會議席上提交/於會後接獲的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電子方式隨立法會 CB(1)1296/17-18(01)至(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之請，27 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陳述其對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的意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問題作出回應；
- (b) 就朱凱迪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1296/17-18(01)號文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 (c) 提供區諾軒議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個案，包括集資額及減排承諾；
 - (ii) 香港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機制的比較；
 - (iii) 香港政府在過去 5 年發行債券的次數、發行日期、相關支出及年期；
 - (iv) 透過綠色債券集資所得款項的投資策略，以及在財政和法律方面的相關責任；確保有關投資可產生足夠回報和處理投資虧損的具體措施；

- (v) 動用綠色債券的收入支付利息支出、認證支出和償還本金的具體方式及法律基礎；
 - (vi) 政府當局計劃在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下，為綠色債券發行人進行外部評審的成本提供額外資助的詳情；及
 - (vii) 發行綠色債券為綠色工務項目集資，以及就該等項目取得批准的具體工作流程；及
- (d) 部分委員憂慮，政府當局或會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批准工務項目之前，透過指定就該等項目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藉此繞過或影響財委會對該等工務項目的審核。政府當局應考慮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動議擬議決議案發言時作出承諾，以釋除該等委員的疑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8月6日隨立法會CB(1)1316/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一般可於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商議結果後，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重新作出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有鑒於此，主席表示他計劃於2018年10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9月20日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5 - 001031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32 - 001352	東方匯理銀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8/17-18(03)號文件]	
001353 - 001649	團結香港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8/17-18(04)號文件]	
001650 - 001958	金融發展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8/17-18(05)號文件]	
001959 - 002303	魯湛思先生	陳述意見	
002304 - 002608	梁德明先生	陳述意見	
002609 - 002915	香港里山倡議 研究所	陳述意見	
002916 - 003220	HK Green Finance Task Force; HK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GPS Legal LLP	陳述意見	
003221 - 003525	劉子康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26 - 003830	陳嘉琳小姐	陳述意見	
003831 - 004141	土地正義聯盟	陳述意見	
004142 - 004448	馮小燕小姐	陳述意見	
004449 - 004800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4801 - 005111	陳寶瑩小姐	陳述意見	
005112 - 005400	鍾展翹先生	陳述意見	
005401 - 005708	陳珏軒先生	陳述意見	
005709 - 010012	馬活言先生	陳述意見	
010013 - 010337	環保觸覺	陳述意見	
010338 - 010629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10630 - 010938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48/17-18(06)號文件]	
010939 - 011246	陳妍妮女士	陳述意見	
011247 - 011555	鄒崇銘博士	陳述意見	
011556 - 011902	岑敖暉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03 - 012208	WOO Pat-nie 先生	陳述意見	
012209 - 012510	Deloitte China	陳述意見	
012511 - 012812	林梓晴小姐	陳述意見	
012813 - 013116	戚志良先生	陳述意見	
013117 - 013423	盧俊文先生	陳述意見	
013424 - 01445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a)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同時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 (b) 預期計劃可鼓勵發行人透過本港的資本市場為其綠色活動融資，並有助推動香港綠色債券市場及綠色金融的發展； (c)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授權政府當局發行綠色債券，其立法原意已於擬議決議案的註釋及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清楚述明，並將包括於動議擬議決議案的官員的演辭之中； (d) 鑒於所有工務項目(包括將由在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所得融資的綠色項目)均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因此不存在政府規避立法會審核的問題； (e) 就發行綠色債券而言，現時有幾套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標準/指引。計劃的發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框架將會符合該等標準/指引，而政府會委聘獨立外部評審機構，以核實及/或認證綠色債券框架符合該等標準/指引； (f) 已發行的綠色債券主要以機構投資者為目標對象。為跟從國際經驗及慣例，就計劃最初發行的綠色債券批次而言，政府應以機構投資者為目標對象。政府在掌握更多相關經驗後，或會考慮發行零售綠色債券；及 (g) 擬議的 1,000 億港元借款上限旨在提供靈活性，讓政府當局可在一段長時間內根據計劃發行債券，而不是一次過發行。政府當局計劃首次發行政府綠色債券時，發行額將介乎 5 億美元至 10 億美元。	
014456 - 01502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詢問—— (a) 在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的預期信用評級為何；及 (b) 對於 2047 年後到期的綠色債券政府當局在法律上的權力及責任，有否任何不明確的地方。 政府當局表示—— (a)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向來審慎理財，一般無須集資以應付公共開支，故此發行綠色債券不會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整體信用評級構成任何負面影響；及 (b) 過往政府曾有先例透過政府債券計劃("債券計劃")發行不設到期日的債券，而政府當局預期在 2047 年後履行其債務責任時應不會遇到任何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25 - 01553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 (a) 鑒於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香港發展綠色金融，政府當局是否真正致力推展綠色項目，令人存疑； (b) 當局日後或須動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的儲備，支付政府綠色債券的利息； (c) 可能出現"漂綠"的綠色債券市場——機構或會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把項目塑造成環保項目，作為一項粉飾的策略；及 (d) 參照《條例》第 3(1)條的條文，擬議決議案的法律基礎實成疑問，因為擬議決議案會使立法會無法就政府當局把發行政府綠色債券所得作投資而產生的增益/虧損向其問責。	
015536 - 015959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東方匯理銀行	朱凱迪議員請東方匯理銀行的代表澄清—— (a) 在法國及歐洲聯盟其他成員國發行的綠色主權債券的相關條款及環保承諾；及 (b) 按項目發行綠色債券的做法是否普遍。 東方匯理銀行可持續銀行部亞太區主管 Dominique DUVAL 小姐表示—— (a) 在法國發行的綠色債券通常會與發行人一方的綠色項目配對，並會訂立有關於環境效益的指引； (b) 流動性是法國以綠色債券融資的要點，可藉此提供額外資金，鼓勵銀行和投資者選擇投資於綠色資產而不是非綠色資產；及 (c) 運用發行政府綠色債券所得的方式眾多，例如為給予特定的綠色項目稅務優惠提供資金，或支持在某個郊區推動生物多樣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00 - 020538	主席 政府當局	小休	
020539 - 0213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主席。	
021352 - 02230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區諾軒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為吸引綠色投資者，當局會進行外部評審，以核實/認證計劃下的發行框架符合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標準/指引。此一嚴謹標準將會為其他潛在綠色發行人樹立良好典範； (b) 所有工務項目均須獲財委會批准，當局才會考慮把該等項目納入計劃之下； (c) 發行綠色債券所得將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並且保留在該帳目內，直至支用在工務計劃下的綠色項目為止； (d) 政府當局致力落實《巴黎協定》及應對氣候變化，並已公布《氣候行動藍圖2030+》，藉此訂定全面策略，輔以進取的減排目標和多項相關措施，包括發展綠色金融； (e)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已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48/17-18(06)號文件)中提供綠色主權債券的清單，從中可見擬議的1,000 億港元借款上限，金額並不太高；及 (f) 擬議決議案提供靈活性，讓政府可在長遠發行不同年期的債券，以及把計劃擴大至同時涵蓋散戶投資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304 - 022936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多大程度上信納綠色金融是應對氣候變化的關鍵元素。他表示，除了綠色金融之外，尚有其他措施可為環境帶來裨益。 政府當局重申致力減排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並且補充—— (a) 在 2015 年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 21 次締約國會議("氣候大會")及二十國集團領袖在 2016 年舉行的峰會均已肯定，綠色金融將會在籌募資金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及 (b) 政府當局預期，發行政府綠色債券有助推動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從而惠及綠色金融的發展。	
022937 - 02370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質疑，發行綠色債券或會導致"漂綠"的問題，並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 (a)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以規定地產發展商採用更環保的方式興建樓宇；及 (b) 計劃是否在任何方面與大灣區發展有關連。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應對氣候變化，而綠色金融將會是當中的重要一環； (b) 所有工務項目均須按照現行機制尋求財委會批准，計劃只是為已獲財委會批准並具備環境效益的項目，提供另一種融資渠道； (c) 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及更新相關的法例/指引，以配合環保建築方法的最新科技發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計劃下的資金只會用於工務計劃下具備環境效益的項目。	
023702 - 02463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 (a) 當局將如何就在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採用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標準/指引作為綠色債券框架； (b) 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決議案的措辭中包括"綠色"一詞的定義；及 (c) 就發行綠色債券進行外部評審的成本。 政府當局表示—— (a) 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指引/標準的例子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以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的《氣候債券標準》； (b) 政府當局只會動用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為已獲財委會批准的綠色項目融資。該等綠色項目可能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工務項目： (i) 可再生能源； (ii) 能效提升； (iii) 污染管制及緩減等；及 (iv) 但當局在現階段尚未制訂將會由首批發行的綠色債券融資的項目的最終清單； (c) 擬議的 1,000 億港元借款上限旨在提供靈活性，讓當局可在一段長時間內多次發行綠色債券；及 (d) 進行外部評審的成本須視乎發行的複雜程度而定，一般約為數十萬元，相對於發行的整體成本而言，屬微不足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631 - 025326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為應對氣候變化提出具體藍圖及實質的政策目標，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了解應對氣候變化所需的財政承擔(據報約需 90 萬億美元)。 政府當局表示，多個國際高峰會議(例如氣候大會)均估計，應對氣候變化所需的財政承擔約為數十萬億美元，因此有需要探討集資方式，以支持相關的工作。政府當局認為，發展綠色金融及發行政府綠色債券與國際間致力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一致。	
025327 - 02582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詳細闡述發展綠色金融的好處，以提供理據支持把發行綠色債券的目標對象局限於機構投資者，以及透過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向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區議員又問及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投資策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每次在計劃下發行債券的收益率及年期須視乎當前的市況而定； (b) 工務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將按照現行機制由財委會審核，只有具備符合發行框架所訂環境效益的項目，才會納入計劃；及 (c) 發行綠色債券所得將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並根據現行機制作投資。	
025824 - 030038	主席 朱凱迪議員	主席就程序事宜向朱凱迪議員作出澄清。	
030039 - 03083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a) 政府當局應就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了解政府綠色債券的詳情； (b) 政府當局應運用現有的財政及外匯儲備，而不是透過發行綠色債券，為綠色項目融資；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關於國際間籌募所需資金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政府當局應解釋其參與情況(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一如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246/17-18(02)號文件)第16段所述，計劃在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公布後已在公眾間作出廣泛討論。當局亦已於2018年4月3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及在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其他措施； (b)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投資分析過程之中； (c) 政府當局正積極觀察及參與國際間關於氣候變化及發展綠色金融的討論。舉例而言，香港主辦了2018綠色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年度會員大會及會議，參與者來自世界各地；及 (d) 《巴黎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履行在本世紀把全球溫度的上升幅度維持在攝氏兩度以下的承諾，有關工作的進展每隔5年會作出正式的檢討。	
030833 - 03110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就未來路向及提出修正案的期限作出查詢。	
審議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031101 - 031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031300 - 03171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擬議決議案中包括第(b)條的目的，該條文已訂明於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第2A章)。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決議案中包括第(b)條可方便讀者參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716 - 03242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不滿擬議決議案的正文沒有包括顯示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的關鍵字眼，例如"綠色債券"及"綠色工務項目"。他籲請政府當局回應立法會議員就一項根據《條例》作出的類似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該決議旨在於2009年推行債券計劃。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決議案的條文與《條例》及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第2A章)一致。	
032427 - 03300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詢問，在擬議決議案的正文中明文訂明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與在擬議決議案的註釋中述明該立法原意，兩者的法律效力有何分別。 助理法律顧問 5 表示，倘若擬議決議案的條文有不清晰的地方，法庭或會參考擬議決議案的立法歷程，包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負責的政府官員就擬議決議案在立法會所作的陳述，以確定擬議決議案的立法原意。 政府當局表示，綠色金融及綠色工務項目中的"綠色"概念仍在不斷演變，因此在擬議決議案的註釋中包括該詞，較在正文中訂明更為適合。	
033005 - 033338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決議案中包括—— (a) 發行綠色債券的安排；及 (b) 應付行政成本及就綠色債券發行人安排進行外部評審提供資助的財政安排。 政府當局重申，擬議決議案的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與《條例》及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第2A章)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339 - 03400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 (a) 在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的政策目標及好處；及 (b) 政府當局沒有在所提交的擬議決議案的措辭中明文訂明"綠色"一詞的定義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環球綠色金融市場正迅速增長，在 2017 年發行的綠色債券總值約為 1,600 億美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握機遇，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推動綠色金融的發展，並且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 (b)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已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1)1248/17-18(06)號文件)中提供綠色主權債券的清單；及 (c) 過往曾有立法會根據《條例》授權政府借款多於一次的先例。	
034001 - 03460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認為擬議決議案的措辭有欠清晰，亦沒有對政府施加限制，規定政府只可把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用於推動環保項目。 朱凱迪議員問及發行綠色債券的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長期推行計劃，現時的擬議決議案可提供所需的靈活性。	
034606 - 035042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重申其意見，即政府當局應回應立法會議員就一項根據《條例》作出的類似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該決議旨在於 2009 年推行債券計劃。區議員又關注到發行綠色債券的公平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擬議決議案的條文與《條例》及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第 2A 章)一致。政府當局會根據市場的現行慣例，在發行綠色債券時恪守公平原則。	
035043 - 035322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支持擬議決議案的措辭，以期提供政府當局推行計劃所需的靈活性。	
035323 - 04002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擬議決議案，以明文承諾政府當局不會透過指定就給予公眾良好印象的特定綠色工務項目運用發行綠色債券所得，從而可能令財委會對該等項目的審核在某程度上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會在計劃下多次發行綠色債券，而某次發行所得的資金或會用於為至少一個具備環境效益的工務項目融資。 主席表示，所有工務項目(包括具備環境效益的項目)均須獲財委會批准。有鑒於此，立法會將有機會決定應該支持或否決任何一項工務項目，包括具備環境效益並可能由計劃融資的項目。	
040025 - 04024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提出查詢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3(c) 段所述作出跟進。
040250 - 040628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就擬議決議案的措辭提出意見。 朱凱迪議員問及以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為綠色工務項目融資的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只會考慮把具備環境效益的工務項目納入計劃，而特定項目會否包括於某次發行之中，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發行當時的市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40629 - 04141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當局	總結發言 立法時間表 朱凱迪議員提出查詢 助理法律顧問 5 認為，因應部分委員憂慮政府當局或會在財委會審議或批准工務項目之前，透過指定就該等項目發行綠色債券，藉此繞過或影響財委會對該等工務項目的審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考慮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動議擬議決議案發言時作出承諾，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3(d) 段所述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20 日